**报名表填写说明**

1.考生必须填写用户名（居民身份证号）、密码、真实姓名、手机号进行注册（只允许注册一次，务必牢记），注册成功后，方能填写报名表。注册与考场使用的身份证号必须一致。

用户名（居民身份证号）、密码将作为考生完成报考以及获得相关信息的唯一标识。报名表中考生姓名、身份证号是由系统根据注册时所填内容自动带入的，因此，考生在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时必须真实、准确。若字库中没有的字，写一个同音字，在后面加“\*”。

2.①“姓名（自动带入）、性别、民族、政治面貌、身份证号（自动带入）、出生年月（自动带入）、最高学历毕业院校、所学专业、身体健康状况、联系电话”等栏目必须如实填写，外省市户口考生须在下拉菜单中选择毕业院校；

②“学历、学位”填写毕业后或预期将获得的最高学历和最高学位；

③“外语水平、计算机水平”填写已通过的国家外语等级（分数）、计算机等级考试的名称；

④“大学本科毕业院校”填写考生大学本科阶段毕业院校；

⑤“户别”填写上大学前户口的类别（天津市户籍、外省市户籍）。

照片须先在个人中心上传，填写报名表时自动带入。上传照片需先从考试平台下载“照片处理工具”软件，用此软件将照片剪裁成符合要求的标准电子证件照片再上传。

3.选调单位、选调部门、选调单位代码、选调部门代码，由考生点击选调部门右侧的“查询”按钮，进入选调计划表，直接用鼠标点击蓝色的“选择”按钮即可。

4.①“个人简历”栏从中学开始填起，填写某年某月至某年某月在某学校（系、专业）学习；

②“工作简历”栏可填写本人在大学或研究生期间担任学校党组织、团组织、学生会、班委会主要职务，工作经历，实践锻炼情况等；

③“获奖情况”栏填写在大学本科或研究生期间的各项奖励或报纸、刊物上发表的文章情况等，获得“三好学生”等荣誉称号写在此栏中；

④“家庭情况”栏填写考生主要亲属（父母、夫妻、兄弟姐妹、子女）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及职务等信息；

⑤“学校党委组织部门推荐意见”栏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填写推荐意见、加盖公章（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服务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共青团天津市委学校部在此栏填写推荐意见、加盖公章）；

⑥“选调单位资格审查意见”栏由选调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填写。

无工作经历或学习期间未获得任何奖励、荣誉的考生在“工作简历”、“获奖情况”栏中必须填写“无”。

5.备注栏的填写

若选调单位对考生有特殊要求，而报名表所列项目不能反映的，考生须在备注栏内注明。例如：某一选调职位要求“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”，如报考这一职位的考生已取得该资格证书，在报名表的备注栏必须注明“本人具有会计资格证书”。

具有服务基层项目工作经历的大学生，须在下拉菜单中选择 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和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志愿者的相应项目（在其他位置自行填写无效）。

6.考生填写报名表后，可点击“暂存”按钮，对所填内容进行保存，此时报名表并未提交，考生仍可随时修改报名信息；也可点击“提交”按钮，直接提交报名表。报名表一旦提交，考生不能再修改报名信息。

考生必须点击“提交”按钮，方可使报名生效。